

证券代码：9203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104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邓翔、李健、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翔，李健、珠海乐创、珠海乐派、李思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。

截至2026年8月31日，邓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%；李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%；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2,7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8%；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7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1%。

上述股份减持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邓翔及一致行动人李健、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思秦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38.74%减至37.73%；权益变动触及1%整数倍的情形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持股变动时间
邓翔	2026年8月31日
李健	2026年8月31日
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2026年7月29日-2026年8月31日
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026年7月9日-2026年8月31日
李思秦	不适用

股票简称	派诺科技 股票代码：920375
变动类型	增加 ☐ 减少 ☒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是 ☒ 否 ☐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邓翔	集中竞价	50,000	0.03%
李健	集中竞价	280,000	0.18%
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	582,752	0.38%
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627,000	0.41%
李思秦	/	/	/

(三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邓翔	持有股份	20,327,580	13.36%	20,277,580	13.3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065,516	2.67%	4,015,516	2.64%
李健	持有股份	12,598,040	8.28%	12,318,040	8.1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519,608	1.66%	2,239,608	1.47%
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持有股份	18,724,160	12.31%	18,141,408	11.9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744,832	2.46%	3,162,080	2.08%
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持有股份	5,878,600	3.86%	5,251,600	3.4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175,720	0.77%	548,720	0.36%
李思秦	持有股份	1,408,680	0.93%	1,408,680	0.9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408,680	0.93%	1,408,680	0.93%
合计	持有股份	58,937,060	38.74%	57,397,308	37.7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914,356	8.49%	11,374,604	7.48%

注：若出现计算值和各分项数值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存在差异	是 ☐ 否 ☒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

三、 所涉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；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邓翔、李健、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日